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州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的案件。

3、依法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研究拟定本院工作规章制度；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依法办理外地法院的委托事项，负责本院档案管理工作。

6、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县委做好本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政府机构编制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

及人员编制工作。

7、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8、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在职人员 5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行政审判庭。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45.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45.6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945.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45.6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1.77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945.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5.6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945.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8.35 万元，占 75.98%；项目支出 467.30 万元，占 24.0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45.6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45.6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45.6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45.6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76 万元，增长 3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21.76 万元，决算数 1,945.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5.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549.76 万元，增长 3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721.76 万元，决算数 1,945.6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3.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二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642.70 万元, 占 84.43%。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52.97 万元, 占 7.8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51.05 万元, 占 2.6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85.57 万元, 占 4.40%。
5. 其他支出(类) 13.36 万元, 占 0.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182.3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18.09 万元, 增长 36.8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 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99.4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99.4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业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60.85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8.05 万元, 增长 11.79%, 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增加 2023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25 万元,增长 192.3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取暖费、退休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2.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25 万元,增长 35.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29 万元,增长 5,435.6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47.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3.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69 万元,下降 75.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50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工伤保险医疗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85.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94 万元，增长 48.4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7 万元，下降 2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78.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1.3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6.99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35 万元，比上

年减少 4.28 万元，下降 16.7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万元，占 98.36%，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下降 17.36%，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次数减少，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占 1.64%，比上年增加 0.13 万元，增长 5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

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67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35 万元，决算数 21.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1.00 万元，决算数 2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35 万元，决算数 0.3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4 万元，增长 15.1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较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8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707.14 万元，房屋 8,004.63 平方米，价值 2,403.70 万元。车辆 12 辆，价值 275.5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945.6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945.6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276.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1.1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到位足额及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准确；二是资金不存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合规、不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尽量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100.00%	10
	自治区安排	222.00	292.85	292.85	-	-	-
	地（州、市）安排	1499.76	1652.80	1652.80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1721.76	1945.65	1945.65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对县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业务指导，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单位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1945.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45.6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内容：全年共受理 6428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98.36%，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95.56%，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9.93%，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64.24%，一审判决案件发概率 1.4%，接收比 90%，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效服务和保障县域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达到了预期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3500 件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6428 件	20
		平均审理时间指数	≥93%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20	=98.36%	2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期内结案率	≥95%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95.56%	10
	质量指标	审判流程有效公开率	≥95%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99.93%	10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50%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64.24%	10
		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	≤6%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考核办法	10	=1.4%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结收比	≥90%	昌吉州中院 人民法院考 核办法	10	=102.29%	10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项经费为民办实事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64	10	13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10.6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以老党员、老干部、困难户、低保户、特殊重点人群等为对象，开展节日慰问活动。二、为村委会提供办公耗材。三结合乡村振兴工作持续发展要求，提升村基础设施建设。四、整治农村环境卫生。大力宣传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政策，动员全民参与，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五、鼓励村民发展庭院经济，号召村民大力发展县委提出的“风、光、羊、豆”产业。六、对建设农贸市场和公交站台项目争取帮扶资金。七、为辖区内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物资帮助、给贫困学生购买学习用品。八、为困难群众拉冬取暖煤，让群众感受党的温暖。九、为孤寡老人打扫室内和院落卫生、清扫积雪。十、为农牧民提供法律帮助。				在白杨河村驻村期间，共计走访 18 次，走访慰问对象覆盖 97%群众，慰问群众 22 户，慰问金额 5000 元，为村民提供办公用品及耗材，节日为村民购买节日慰问品，慰问金额约 2750 元，为牧民代写诉状，提供法律帮助 6 户 17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3 人	=3 人	8	8.00	
			行政村个数	=1 个	=1 个	8	8.00	
			走访群众次数	>=12 次	=12 次	8	8.00	
		质量指标	工作队队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	>=95%	=95%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	<=5 万元	=4.16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生活中实际困难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群众满意度	>=90%	=97.77%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62	140.62	131.64	10	93.6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62	140.62	131.6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开展各类司法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法院办案水平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开展各类司法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法院办案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次数	≤10 次	=5 次	10	10.00	
			相关人员的工资	≥4 次	=6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审判执行结案率	≥90%	=95.44%	10	1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服务	≤20 万元	=2.53 万元	4	4.00	
			办公用品	≤10 万元	=0.73 万元	4	4.00	
			办公耗材	≤5 万元	=1.735 万元	4	4.00	
		社会成本指标	相关人员的工资数	≤20 万元	=19.97 万元	4	4.00	
			单位大楼的水电暖及维护维修保障	≤6 万元	=2.53 万元	4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	长久	长久	10	10.00	
			案结事了	≥85%	=95.44%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数字审委会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0	68.00	78.87	10	115.99%	1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0	68.00	78.8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审委会全面了解案情讨论案件，实现无纸化办公；				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审委会全面了解案情讨论案件，实现无纸化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40 台	=51 个/台	10	10.00	
			软件采购（维护）数量	≥3 套	=2 套	5	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系统故障率	≤10%	=0%	5	5.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3 天	=0 天	5	5.00	
			系统维护运行响应时间	≤1 小时	=0 小时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审判工作职能，提高审委会工作效率	提高	提高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 意度	>=85%	=100%	10	10.00	使用人 员对审 委会系 统的使 用均满 意
总分						100	99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全年正常运转支出，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案件，开展各类司法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党的政策，提高法院办案水平保障办公人员超过 13 人，受理案件数量不低于 6000 件，受理案件完成率不低于 90%，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办公用品及耗材费不超过 20 万元，业务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保障正常业务开展，使用人达到满意度 95%以上。				本年此项目未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	≥13 人	=15 人	10	10.00	
			受理案件数量	≥6000 件	=6429 件	10	10.00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完成率	≥90%	=95.44%	10	10.00	
		时效指标	业务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86.63%	10	0.00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开展，严格控制不必要开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及耗材费	≤20 万元	=11.98 万元	10	10.00	
			业务经费	≤40 万元	=40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00	

			保障业务正 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 度（%）	≥95%	=97.75%	10	10.00	
总分						100	8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